

#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 選舉票顏色

一、直轄市: 臺北市、新北市、桃園市 (桃園縣改制)、臺中市、臺南市、高雄市

(山地原住民區: 新北市烏來區、桃園市復興區、台中市和平區、高雄市茂林區、高雄市桃源區、高雄市那瑪夏區)

市長	區域議員	山地原住民 議員	平地原住民 議員	山地原住民 區長	山地原住民 區民代表	里長
淺黃色	白色	淺綠色	淺藍色	金黃色	淺橘色	粉紅色

二、市: 基隆市、新竹市、嘉義市

市長	區域議員	平地原住民 議員	里長
淺黃色	白色	淺藍色	粉紅色

三、縣: 新竹縣、苗栗縣、南投縣、彰化縣、雲林縣、嘉義縣、屏東縣、宜蘭縣、花蓮縣、臺東縣、澎湖縣、金門縣、連江縣

縣長	區域議員	山地原住民 議員	平地原住民 議員	鄉 (鎮、市) 長	區域鄉 (鎮、 市) 民代表	平地原住民 鄉 (鎮、市) 民代表	村 (里) 長
淺黃色	白色	淺綠色	淺藍色	金黃色	淺粉紅色	淺橘色	白色

以上選票顏色為示意參考，實際顏色以各縣市選委會印製為準。